#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18年3月19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546, 746, 35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	
份总数的比例(%)	64. 4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,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8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余爱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#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A 股	546, 557, 643	99. 9654	177, 314	0. 0324	11, 400	0.0022

2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#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
A 股	546, 571, 743	99. 9680	163, 214	0. 0298	11, 400	0. 0022
/4/	0 10, 0. 1, . 10	00.000		0.0_00	,	0.00

3、议案名称: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###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A 股	541, 151, 651	98. 9767	5, 583, 306	1. 0211	11, 400	0.0022

4、 议案名称: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## 表决情况:

_		<del>,</del>					
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	(%)		(%)
	A 股	112, 395, 726	94. 8433	6, 111, 092	5. 1567	0	0

5、议案名称:关于签署《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 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A 股	546, 734, 757	99. 9978	200	0.0000	11, 400	0.0022

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Ī	反对		弃	权
序号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(%)		(%)		(%)
1	关于申请注	75, 137, 621	99. 7494	177, 314	0. 2353	11, 400	0.0153
	册发行超短						
	期融资券的						
	议案						
2	关于公开发	75, 151, 721	99. 7681	163, 214	0. 2166	11, 400	0.0153
	行可转换公						
	司债券募投						
	项目结项并						
	将节余募集						
	资金永久补						
	充流动资金						
	的议案						
3	关于增补余	69, 731, 629	92. 5727	5, 583, 306	7. 4121	11, 400	0.0152
	爱华女士为						
	公司第七届						
	董事会董事						
	的议案						
4	关于调整可	62, 375, 672	91.0770	6, 111, 092	8. 9230	0	0
	转换公司债						
	券转股价格						
	的议案						

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在上述议案 4 中,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,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赖元超、黄丰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